

# 環境教育法規及推動現況

行政院環保署綜計處  
簡任視察 吳鈴筑

# 環境教育立法

- 為因應全球暖化、生態環境破壞、能源與糧食短缺等問題，亟需建立以「環境」為主軸之教育法案，才能有效提升全民的環境素養，產生保護環境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 「環境教育法」終於在99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頒布，在100年6月5日正式施行，將對臺灣環境教育有廣大深遠的正向影響

# 立法目的及範圍

- 一、立法目的: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 二、本法所指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環境基本法第2條)

三、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四、環境教育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 推動重要措施

## ■健全環境教育執行體系

- 明定各級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單位或人員
- 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及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成立環境教育審議會，進行審議、協調及諮詢等事項

## ■ 充實穩定環境教育經費

□ 設置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包括：

- 自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5%支出預算金額。
- 自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10%之金額撥入
- 自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5%撥入
- 基金孳息、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及其他收入

## ■ 擴大全民參與環境教育

-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
- 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於翌年1月31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 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 鼓勵國民加入環境教育志工，使更多民眾參與環境教育



# 帶動377萬人學習愛護這塊土地

## ■ 每年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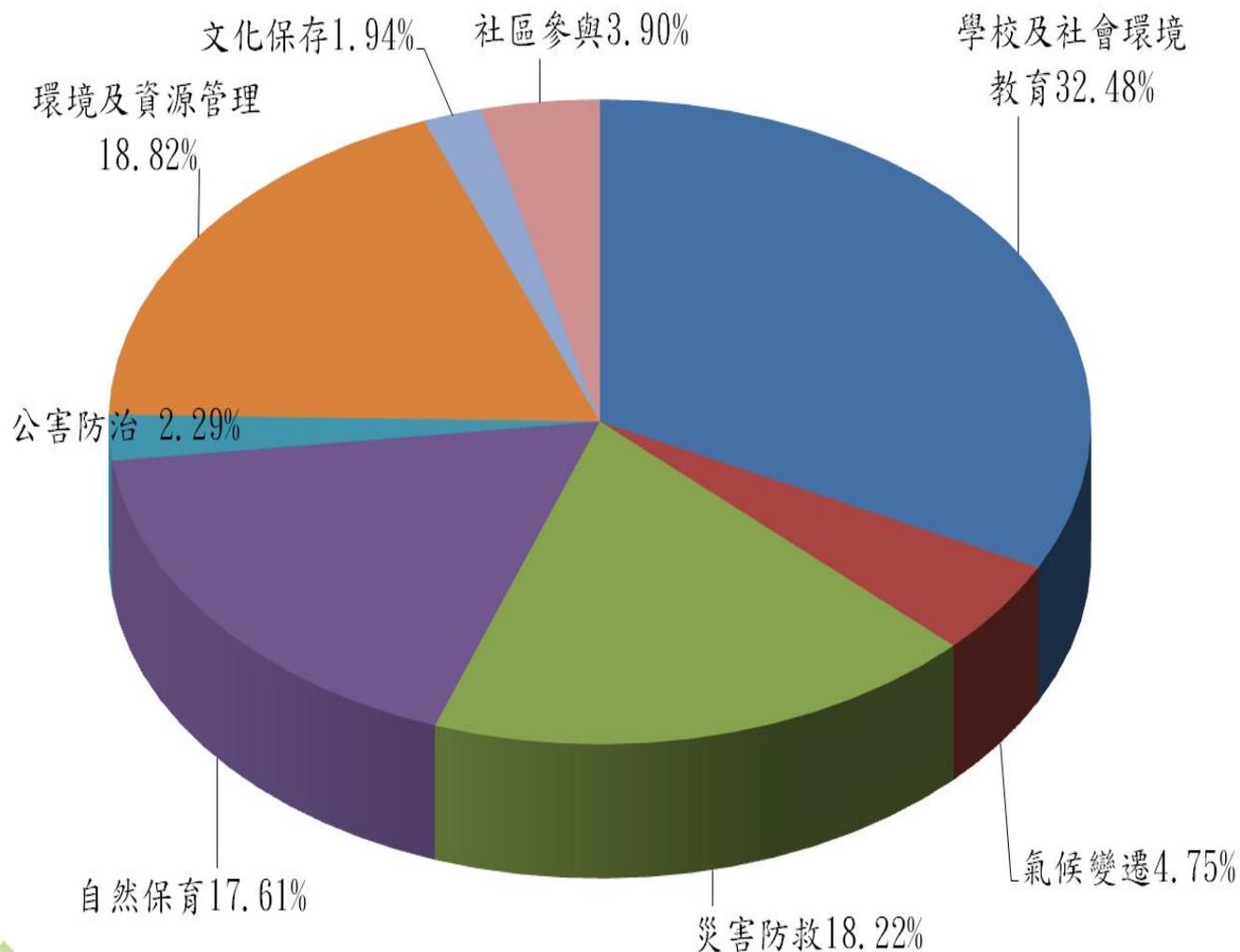
### • 實施情形

- 7,184個單位、377萬人(約占臺灣1/6人口)應參加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 真正對這塊土地有感情，才有自發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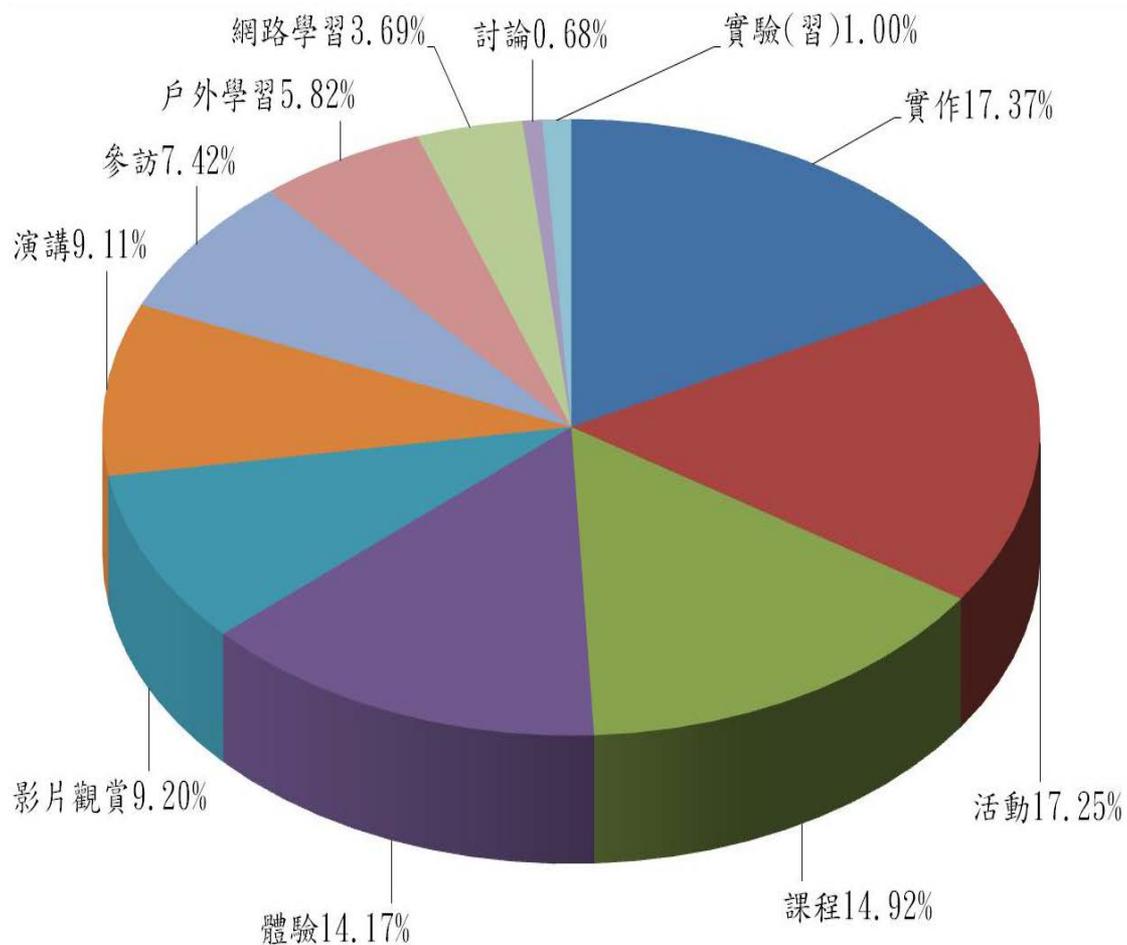
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申報率	99.78%	99.95%	100%	100%
受處分單位	16個	4個	皆完成 申報	皆完成 申報



# 103年全國環境教育成果申報統計（依內容類型）



# 103年全國環境教育成果申報統計（依方式）



## ■ 建立環境教育專業制度

- 對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以提高品質並加強管理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環境教育人員分為二類

- 一、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廣等
- 二、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從事環境解說、示範及展演等

## ■環境教育人員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等6種管道取得認證

## ■學校所指定之環境教育人員，應自環境教育法施行之日起5年內取得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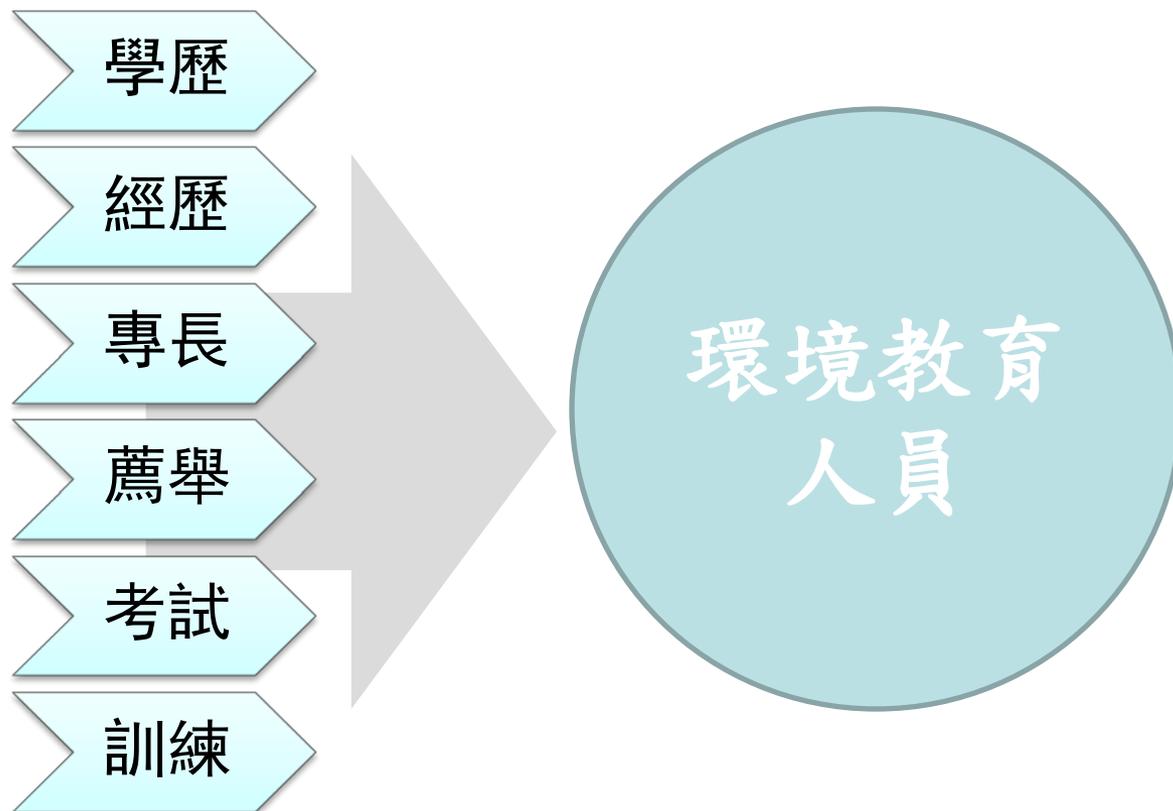


#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之專業領域(辦法第三條)

- 一、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 二、氣候變遷。
- 三、災害防救。
- 四、自然保育。
- 五、公害防治。
- 六、環境及資源管理。
- 七、文化保存。
- 八、社區參與。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領域。



#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方式



# 申請認證條件

## ■ 學歷

1.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且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2. 前項24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18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 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 核心科目6個學分，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

# 經歷

1. 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1年或累計2年以上且經教育部認定達24小時以上環境相關議題研習
2. 曾任職於機關、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2年或累計4年以上
3. 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2年內累計2百小時或4年內累計3百小時以上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經歷。



# 專長

1. 具有環境相關領域著作並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專長



# 以經歷或專長申請認證

- ◆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除須檢具前項文件外，應另檢具曾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之研習證明合計24小時以上，其中每個研習議題至少2小時以上。
- ◆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核發機關應要求申請者以展示、演出、解說、口試、影音或其他方式呈現其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能力。但具有各級教師證書或經核發機關會議決議者除外。



# 訓練

- 一、參加核發機關開辦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 二、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 ◆ 訓練之課程時數應達120小時以上。
  - ◆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訓練課程應包含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小時以上及實務訓練課程30小時以上，其中應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6小時以上。
  - ◆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訓練課程應包含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小時以上、第三條之一個專業領域訓練課程60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30小時以上。
  - ◆ 已取得認證但欲新增另一專業領域者，應參加該專業領域訓練課程60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30小時以上。

# 考試

- 專科以上學校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獲得14個學分以上，且具有1年以上教學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經驗者。
- 考試以筆試及口試方式舉行，筆試各科目均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但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不需口試。
-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筆試科目應包含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含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概論、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等3科。
-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筆試科目應包含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含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概論、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3科。



# 薦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與薦舉事實有關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推薦者：

- 一、從事環境教育工作20年以上，具有重大貢獻。
- 二、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智慧、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著有績效。
- 三、曾擔任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助理教授以上年資至少5年，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10年以上。

- 四、從事環境教育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特優或環境保護專業獎章。
- 五、曾任職於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政務官3年以上或曾任職於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從事環境教育工作10年以上且曾任簡任正、副主管。



#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

**環境教育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

## 申請認證資格：

- 一、已設置專業人員訓練或研究單位之各級政府機關（構）
- 二、設有環境相關系所或具有辦理相關訓練設施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 三、曾開設或辦理環境相關訓練或研習課程，1年累計達80小時以上  
依法設立之法人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指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用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生態或人文與自然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
- 設施場所之設置應尊重生命並維護自然生態資源與特色，避免興建不必要之人工裝置、鋪設或設備
- 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



##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一、向環保署申請認證為設施場所者，補(捐)助其與認證有關之費用
- 二、已取得設施場所認證者，補(捐)助其辦理環境教育有關之費用

## 環保署得酌予提高補(捐)助經費

- 一、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向環保署提出申請設施場所認證，且取得認證未滿2年
- 二、已取得設施場所認證且最近1次經評鑑優異者



# 環境教育認證情形

教育部

環保署



環境教育標章



人員  
(3,067人)

人員  
(3,856人)

機構  
(23家)

設施場所  
(115處)

104年8月底止  
通過認證件數

## ■ 違法須接受環境講習

- 對於違反環保法律，處以停工、停業及罰鍰新台幣5千元以上之案件，除原有之處分外，將令其接受1至8小時之環境講習，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減少未來違反環保法律之行為

# 環境講習內容規劃

裁罰時數	講習內容
1小時	環境倫理
2小時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對個人、團體、環境之影響
4小時	違反環保法規實際案例探討
8小時	各環保法規實務



## ■ 頒發國家環境教育獎

獎勵項目	特優獎(1名)	優等獎(5名)
團體	獎金100萬元及獎座	獎金20萬元及獎座
社區	獎金100萬元及獎座	獎金20萬元及獎座
個人	獎金10萬元及獎座	獎金2萬元及獎座
民營事業	獎座	獎座
學校	獎座	獎座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50%財團法人	獎座	獎座



# 未來發展方向

## ■理念

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提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臺灣社會

## ■目標

短期目標：促使各機關（構）、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所屬業務。

長期目標：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 ■ 推動策略

□ 法規建制

□ 組織人力

□ 品質與認證

□ 課程與資訊

□ 循序推動

□ 協調聯繫

□ 基金運用

□ 輔導獎勵

□ 違規講習

□ 考核評鑑

# 結語

- 明確規範政府職責，鼓勵和引導全民參與
- 促使環境教育多元化、創新化與專業化的發展
- 提昇全民落實保護環境行為，以達到永續發展

報 告 完 畢  
敬 請 指 正

讓我們一起為地球環境而努力

